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4月14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正雪） |
| |  |  | | --- | --- | | **文　　号:** 〔2016〕35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李正雪）**

〔2016〕35号

当事人：李正雪，男，1966年3月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李正雪内幕交易广东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宏远）A股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李正雪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李正雪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材料。应当事人李正雪的申请，我会举行了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正雪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传递和公开

2013年上半年，粤宏远董事长周某轩经与实际控制人陈某沟通,双方均有意通过定向增发购买资产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经粤宏远前董事会秘书李正雪介绍，周某轩与王某东结识，并得知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创科技）大股东有意出售怡创科技股权。2013年8月7日，周某轩到怡创科技实地走访，与怡创科技董事长古某钦、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汪某会谈，介绍人李正雪、王某东参与会谈。会谈内容包括怡创科技具体经营情况、近几年主要财务指标、拟转让1亿股的定价及支付方式，双方均有意进一步推进股权收购事项。周某轩表示要向公司董事会和大股东通报一下，并强调参与会谈的人员要注意保密，本人及亲属都不能买粤宏远公司股票。8月25日，古某钦、汪某到粤宏远会议室，与粤宏远控股股东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董事长陈某、总经理陈某涛及周某轩、粤宏远总经理钟某强会谈，双方达成交易意向。8月26日，粤宏远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临时停牌。同日，周某轩、粤宏远财务总监王某莹与中介机构人员一起商议、论证定向增发购买资产事项，并到怡创科技开展尽职调查。8月30日，粤宏远公告称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购买资产，但由于实施的相关条件尚未成熟，合作各方无法就合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事项。

综上，粤宏远与怡创科技商议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怡创科技全部股权，该交易涉及金额不低于14.4亿元，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8月7日至8月25日。

二、李正雪交易“粤宏远A”的情况

李正雪作为参与重组的中间介绍人，直接参与了粤宏远与怡创科技谈判事宜，知悉内幕信息。李正雪控制“柳某飞”、“周某光”、“袁某华”、“熊某发”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粤宏远A”。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12日、13日、15日，李正雪使用“柳某飞”账户买入“粤宏远A”52,300股，成交金额259,523元。2014年1月8日和1月27日，该账户分别卖出10,000股和133,300股“粤宏远A”，成交金额710,160元，成交均价4.966元/股，亏损2,676.81元。

2013年8月12日，李正雪使用“周某光”账户买入“粤宏远A”2,013,267股，成交金额9,942,152.79元。2014年3月7日、3月10日全部卖出，亏损1,284,127.95元。

2013年8月7日，“袁某华”账户开立，当日转入400万元。8月8日，李正雪使用“袁某华”账户买入“粤宏远A”839,500股，成交金额3,986,117.9元。截至2014年3月24日，亏损127,212.47元。

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李正雪使用“熊某发”账户交易“粤宏远A”。为降低交易成本，李正雪在8月12日、13日卖出1,268,319股，14日买入“粤宏远A”1,222,200股，成交金额6,243,141.98元，亏损317,189.12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司情况说明、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交通卡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李正雪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在听证中，李正雪提出：第一，周某轩为职业经理人,无任何股份，对此类重大资产收购事宜无决策权，因此周某轩与古某钦的第一次会面，仅代表其个人身份，且本次会面没有谈到任何具体内容，根本没有形成所谓的收购意向，因此不构成内幕信息，此次会面也不能作为内幕信息敏感期起始点；第二，其只是应朋友要求，介绍双方认识，谈不上“是参与重组的中间介绍人”，其对项目、下一步是否商谈收购一无所知，不存在直接参与重组谈判事宜，对其本人而言不存在内幕信息，更不知悉内幕信息；第三，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中认定其控制的“柳某飞”账户交易“粤宏远A”，这是历史交易习惯的延续，“周某光”账户为按照周某光指令代为下单，“袁某华”账户于2013年8月7日开立，并转入资金，8月8日全部买入，从资金准备到买入与本案认定的重组事宜无关，“熊某发”账户是其本人有时帮忙下单，重要买卖决策都是熊某发本人作出，该账户自2012年2月以来基本都是满仓买入持有“粤宏远A”，交易“粤宏远A”的历史习惯没有改变，且处罚事先告知认定的8月12日、13日、15日的短线交易不是其下单操作；第四，其积极配合调查，遵纪守法。

经复核，我会认为：第一，本案中粤宏远与怡创科技商议的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怡创科技全部股权为粤宏远重大事项，构成内幕信息。根据粤宏远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职权的内容及粤宏远实际控制人谈话笔录，陈某、陈某涛仅要求“不能影响我们大股东的地位”，其他的没有更多表态，故周某轩对该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起重要作用，其动议、筹划重大事项的时间应当认定为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故李正雪关于周某轩与古某钦商谈内容不构成内幕信息形成时间的申辩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第二，根据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李正雪将周某轩介绍给怡创科技方面，并参加了周某轩与古某钦的商谈，应当知悉商谈内容，故其关于不知悉内幕信息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第三，相关人员笔录、交易地址均证实李正雪为“柳某飞”、“周某光”、“袁某华”、“熊某发”账户控制人，李正雪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主张，故对其关于部分账户交易与其无关的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李正雪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14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